

#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

沪职保〔2017〕9号

---

## 关于实施“在职住院保障计划” 保障金自动给付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委员会、各区总工会互助保障服务处、各参保单位：

为简化参保单位办理“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在职住院保障计划”）保障金给付手续，打通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自2018年1月1日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以下简称“市职保会”）对申领“在职住院保障计划”保障金采取自动给付工作方式，将在职住院保障金自动划入参保职工持有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让患病职工领取保障金更及时、更便捷，更有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动给付的对象

参加“在职住院保障计划”（含“综合保障计划”A和B型中的在职住院保障），且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职工。

## 二、自动给付工作流程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在职住院保障计划”保障金自动给付，市职保会将根据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供的职工住院医疗信息，通过信息数据处理后，将患病职工应该获得的保障金自动划入其持有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中。参保单位及职工不再需要申请办理给付手续。

1、2018年1月1日后第一次启动自动给付工作时，市职保会将2017年7月1日以来参保单位尚未办理给付手续的职工住院医疗信息纳入自动给付范围，通过自动给付向职工发放住院保障金。

2、凡属于首次自动给付的，将通过短信方式告知职工今后在职住院保障金将通过自动给付方式进行发放，同时短信告知保障金自动给付是否成功；第二次及以后发生住院治疗的，短信告知保障金是否自动给付发放成功。

3、如保障金自动给付发放失败，其原因一般为其持有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问题，之后将不再纳入自动给付对象范围。发放失败后，将短信告知职工可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前往北京西路1068号银发大厦5楼市职保会领取保障金。如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必须出具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职工如需了解在职住院保障金发放详情，可通过申工社APP“服务站”栏目，以办理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时的留存手机经认证后进行查询。

### 三、自动给付除外情况

以下四种情况因需要核实收据，仍需由参保单位到市职保会窗口办理保障金给付申请手续，无法自动给付。具体为：

- 1、医疗费用减负人员；
- 2、家庭病床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
- 3、有附加基金支出的医疗费用收据；
- 4、外地医院结算的医疗费用。

各参保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参加互助保障情况，向职工广泛宣传互助保障及自动给付工作，让职工充分知晓。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情况，可拨打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咨询。

